

## 创造者的实践：动词存在论视域下前秦帝国的建构

唐杰培

(北京联合大学 应用文理学院, 北京 100101)

**摘要：**十六国史研究长期受“汉化范式”支配，将少数民族政权的成功归因于对华夏文明的趋近与模仿。前秦作为首个统一北方的非汉政权，其历史意义是否仅在于“汉化”的成功？当我们将前秦视为“模仿者”而非“创造者”时，是否忽略了历史行动者最本质的存在方式？赵汀阳提出“从认识者视域转向创造者视域”，将人类存在理解为及物的创制活动——“我作故我在”。这一哲学转向为重新理解前秦提供了可能：不是“前秦如何汉化”，而是“前秦如何创制”；不是“是否符合既有规范”，而是“如何创造新的规范”。本文尝试以动词存在论为分析工具，论证前秦的帝国建构是一场“创造者的实践”——在缺乏现成模板的条件下，氐人统治集团联合多元行动者，通过军事统一、制度创设、文化整合与日常治理四重实践，动态生成帝国秩序；其速兴源于多重实践的高度协同，骤亡则因实践链条的系统性断裂。由此，本文试图超越静态的汉化范式，为十六国民族政权研究提供一种过程性、生成论的新视角。

**关键词：**动词存在论；前秦帝国；创造者实践；实践断裂

**中图分类号：** K2      **文献标识码：** A

前秦史研究的学术史脉络中，始终萦绕着一个看似简单却难以定论的追问：一个由氏族建立、以武力起家的区域性政权，何以能够在苻坚、王猛主政的二十余年间迅速统一北方，又在淝水一战中骤然崩解？围绕这一问题，学界形成了两种主要的解释范式。其一是“汉化—封建化”范式，以黄烈、徐扬杰等学者为代表，强调前秦政权在苻坚时期完成了封建化转型，其政治制度、官僚体系与文化形态已与汉族传统王朝无本质差违，淝水之战的性质因而被界定为“统一中国的正义战争”。<sup>[2][3]</sup>其二是“民族压迫”范式，孙祚民等人反驳指出，前秦政权的汉化程度不宜高估，苻坚所谓“夷狄应和”的怀柔政策背后，始终存在着氏族贵族对汉族士族的结构性的压制，淝水之败恰是这种民族矛盾的总爆发。<sup>[4]</sup>

两种范式看似针锋相对，实则共享着相同的认识论前提：它们都将前秦帝国预设为一个具有确定本质的“实体”，并试图追问这一实体究竟“是”什么——是汉化的封建政权，还是胡汉二元结构的民族政权？这种“实体—属性”的认识框架，决定了研究的基本路径：寻找前秦政权的“本质属性”，进而用这些属性解释其兴衰。于是，制度建设、民族政策、阶级结构等“静态结构”成为研究的主轴，而政权建构过程中那些流动的、情境化的、充满偶然性的实践因素，则被排除在分析视野之外。

更为深层的问题在于，传统研究普遍采取了一种“结果导向”的叙事逻辑。所谓“结果导向”，是指研究者从前秦政权最终统一北方这一“结果”出发，反向追溯其“原因”，从而将苻坚、王猛等人的一系列决策和行为编织成一条朝向这一结果的“必然性”链条。这种叙事方式的问题在于，它遮蔽了历史行动者在具体情境中的不确定性抉择，将“事后之明”强加于“事前之感”。苻坚在370年灭前燕后的北方局势，远非后世史家所描述的那般“大势已定”；王猛临终前“愿不以晋为图”的遗言，恰恰说明在当时的历史情境中，南下伐晋是一个充满争议的选项，而非某种既定路线的自然延伸。

然而，当我们重新回到《晋书》《资治通鉴》《十六国春秋》等基本史料，细致梳理前秦帝国建构的具体过程时，一种与结构决定论截然不同的历史图景浮现出来。枋头起兵之际，苻洪、苻健父子面对的是一个充满不确定性的政治场域：后赵崩溃后的北方处于权力真空状态，各方势力此消彼长，没有任何一种“结构”能够预先决定前秦的崛起。苻健入据长安的决策，是在“东取洛阳”与“西据关中”两可之间做出的选择；苻坚发动云龙门之变夺位，

是在“坐以待毙”与“先发制人”之间的决断。这些决策与行动，不能被还原为某种结构的必然产物，它们本身就是创造性的实践——正是这些实践，在行动中创造出了后来被研究者视为“结构”的那些制度与关系。

### 一、前秦帝国建构中的“创造者”

动词存在论的核心洞见在于，将存在理解为持续的及物行动——存在即“及物生成”，通过作用于他者、创造宾语而不断超出自身。前秦帝国的建构，绝非少数精英的单向创造，而是多元行动者在复杂互动中共同编织的实践网络。首先前秦帝国建构的核心决策层，以宣昭帝苻坚与大臣王猛为代表。二者的合作，构成了动词存在论意义上典型的“创制实践”——在具体情境中持续做出决断、应对挑战、开辟秩序。

苻坚（338—385）作为帝国建构的核心行动者，其特殊性首先体现于他拥有“创造者视域”的自觉。史载其“博学多才艺，有经济大志，要结英豪，以图纬世之宜”。<sup>[5]</sup>这里的“图纬世之宜”，恰是动词存在论所谓“造事”的生动写照。苻坚即位后，不以氏族身份自限，广立学校，提倡儒学，令氏族公卿子弟入学受业，其诏令中明确提出“朕方混六合为一家”——这不是抽象的民族融合理想，而是具体的政治实践纲领。在与王猛初遇时，苻坚“一见便若平生，语及废兴大事，异符同契，若玄德之遇孔明也”，“若玄德之遇孔明”的比拟，暗示了苻坚自觉以“创造者”自任的历史意识：他要做的不是守成之主，而是开创之君。

王猛（325—375）的行动者角色更为复杂，他出身寒微、寄居魏郡的经历，既不同于氏族贵胄，也不同于门阀士人。史载其“瑰姿俊伟，博学好兵书，谨重严毅，气度雄远。”<sup>[6]</sup>作为“创造者”，王猛在前秦的实践涵盖多个维度：政治上“综理万机，军国内外之事，无不由之”；军事上统兵灭前燕，擒慕容障；制度上“整齐风俗，政理称举，学校渐兴”。更重要的是，王猛始终保持着实践者的反思意识——临终前“劝坚勿以晋为图”的遗言，正是对自身所参与建构的帝国之脆弱性的洞察。

除苻坚、王猛外，核心决策层还包括苻法、苻融等宗室成员。苻法作为苻坚之兄，在政变中“帅壮士数百人入云龙门”，是苻坚夺权的关键支持者；苻融则“聪辩明慧，文武兼资”，在镇守邺城、处理关东事务中扮演重要角色。这些核心决策者的共同特征在于：其行动直接关乎帝国的整体走向，每一次决策都是对“帝国向何处去”的实践回答。

在帝国建构的实践中除了核心决策层的参与以外，在苻坚、王猛与基层社会之间，还存在着复杂的中层行动者网络——宗室亲贵、军功官僚、汉族士人、部族首领，其行动既受核心决策的约束，又以各自的实践逻辑重塑着帝国的形态。宗室亲贵是前秦统治的基础力量。前秦建国之初，苻健以“弟雄为丞相、都督中外诸军事、车骑大将军、领雍州刺史”，奠定了宗室分镇要地的格局。苻坚时期，分封宗室亲贵统领户分镇关东重镇，包括邺城、龙城、蓟城、枹罕、晋阳、洛阳等处。这些宗室行动者在地方上的实践，既是中央权力的延伸，也蕴含着离心倾向，当中央权威动摇时，宗室据地自保的可能性始终存在。军功官僚则是军事征服实践的直接承担者，如邓羌、杨安、苟芸、吕光等将领，在前秦统一北方的系列战争中扮演关键角色。邓羌在灭前燕之战中“率麾下突陈，大破燕兵”；吕光则受命统兵七万远征西域，兵锋直抵龟兹。这些军事行动者的实践逻辑，既服从于帝国的战略目标，也塑造着自身的权力基础——吕光西征的成果最终转化为后凉政权的资本，正是行动者实践超出原有意图的典型例证。

汉族士人则是行政统治实践的重要参与者。除王猛外，薛赞、权翼、王堕等人皆以汉族士人身份进入前秦的权力核心。王堕“博学有雄才，明天文图纬”，在苻健时期即参与机要；薛赞、权翼则“俱以文章器业，为一时之选”。这些士人的实践，主要体现于制度运作、文书处理、礼仪制定等日常统治层面——帝国之为帝国的“行政存在”，正是通过其持续书写、判案、劝谏、举荐的“动词”得以维系。部族首领则是关系整合实践的关键行动者，如前秦境内氐、羌、鲜卑、匈奴、汉等多族共处，各部族的首领在帝国建构中占据着微妙位置。雷弱儿、梁楞、鱼遵、毛贵等氐羌酋豪，早在苻洪时期即进入权力核心；慕容垂、慕容障等鲜

卑贵族在降秦后被授予高官；匈奴左贤王卫辰“请田内地，坚许之”。这些部族首领的实践，既是前秦“夷狄应和”政策的对象，也是政策效果的检验者——其忠诚或叛离，直接影响帝国整合的成败。

帝国建构的最底层，是那些极少在史籍中留下姓名、却以集体行动参与历史进程的基层行动者，如地方豪族、部族民众、被征服区域的普通百姓，他们在日常生产、赋役承担、迁徙定居、武装反抗中的实践构成了帝国存在的基底。地方豪族在关陇、河北等地拥有深厚根基。前秦建国之初，苻健“与百姓约法三章，薄赋卑宫，垂心政事，优礼耆老，修尚儒学”，旨在争取地方势力的支持。苻坚时期，“举荐殊才异行、孝友忠义、德业可称者”的诏令，也为地方豪族子弟进入统治体系开辟了通道。但豪族的实践逻辑具有两面性：既可能成为帝国统治的地方支柱，也可能转化为割据势力——苻坚末年“关西扰攘，所在蜂起”，许多豪族正是乘乱自立。部族民众是徙民政策的主要承受者，前秦曾实行过几次大规模徙民政策：灭前燕后“徙慕容障及燕后妃、王公、百官并鲜卑四万余户于长安”；攻占前凉后“徙张天锡豪族七百余户于关中”；为充实敦煌，“徙江汉、中原百姓万七千余户”。这些被迁徙的民众，在长途跋涉、异地安置中经历着身份的重构——从“某地人”变为“徙民”，其日常实践在陌生环境中持续改变，最终或融入当地社会，或保留集体记忆以待时机。被征服区域的群体，则在帝国扩张中承受着直接冲击，如淝水战前，前秦版图“东极沧海，西并龟兹，南包襄阳，北尽沙漠”，盛极一时时征服了前燕、前凉、代国、仇池等诸多政权。被征服地区的原统治集团、地方豪强、普通民众，其应对实践各异：或效忠新朝，或消极抵制，或伺机反抗。这种复杂的行动格局，使帝国的疆域扩张始终伴随着整合风险，如淝水战后“慕容垂叛于关东，姚芸叛于北地”，正是被征服群体实践逻辑的集中显现。

多元行动者并非孤立存在，而是在持续互动中生成关系、形塑彼此。动词存在论强调，“存在即关系”——存在不是孤立的实体，而是在及物行动中不断建立联结的过程。前秦帝国建构中，行动者之间的关系主要通过三种实践逻辑生成。

其一，联盟与依附。苻氏集团从枋头流民共同体起家，其扩张过程即是不断吸纳新行动者、建立联盟关系的过程。苻洪“散千金，召英杰之士”，雷弱儿、梁楞等氐羌酋帅的加入，是典型的联盟实践；苻坚重用王猛，是汉族士人依附于氐族君主的依附关系；慕容垂投奔前秦，则是失败者向胜利者的依附。这些关系的生成，既基于利益考量，也涉及信任建构、象征交换。其二，竞争与冲突。多元行动者之间同样存在竞争与冲突。氐族豪强与汉族士人的矛盾，在苻生时期已显现，苻生“诛杀太傅毛贵、尚书令梁楞、左仆射梁安、丞相雷弱儿”，实为皇权与豪强冲突的极端形态。宗室内部的权力竞争，则体现于苻菁“勒兵入东宫”欲杀苻生的政变企图。这些冲突实践，既是帝国建构的障碍，也是帝国形态被重塑的契机——每一次冲突的解决都重新界定了行动者之间的权力边界。其三，协商与调适。更多时候，行动者之间的关系通过日常协商与调适维系。苻坚推行汉化政策，不是单向的“氐族接受汉化”，而是氐汉精英在制度实践中反复协商的过程，王猛“整齐风俗”的举措，必然涉及对不同群体习惯的尊重与改造；徙民安置中“各依土断”的做法，也是对地方既有秩序的调适。这种持续的关系性实践，使前秦帝国始终处于动态生成之中，而非静止的制度框架。<sup>[10]</sup>

## 二、作为实践过程的前秦帝国建构

十六国史研究长期受制于“事件史”与“制度史”的叙事框架，倾向于将前秦视为一个既成的政治实体，再追溯其兴起、强盛与衰亡的线性轨迹。然而，在动词存在论“过程生成”的视角下看，前秦并非预先存在的固定结构，而是在特定历史条件下，通过一系列持续展开、不断生成的实践活动被“做出来”的政治体。从苻健入关到苻坚统一北方，每一次征伐、每一项政策、每一场礼仪、每一日治理，都是帝国在实践中的自我生成。以下将分四个维度来把前秦帝国的建构还原为动态的历史实践过程。

### 1、军事统一实践：疆域的动态生成

军事征服并非帝国疆域的简单“扩展”，而是通过征伐、整合、收编、镇抚等一系列实

践,使统治空间不断生成与重塑的过程。前秦的军事实践呈现出鲜明的“过程性”特征,每一次军事行动都不以击溃敌军为终点,而是经由后续的追讨、安抚、迁徙,构成完整的空间整合。“羌敛岐叛,自称益州刺史,率部落四千余家西依张天锡叛将李俨,猛与杨安救枹罕,及天锡将杨邈战于枹罕东,猛不利,邵羌擒敛岐于白马,送之长安。”<sup>[5]</sup>367年,王猛率军讨伐羌族敛岐,敛岐奔白马,秦军追击直至擒获,这场战役不仅消除了边患,更重要的是将略阳四千家羌人纳入前秦统治体系。“猛遗天锡书曰:‘吾受诏救俨,不令与凉州战,今当深壁高垒,以听后诏。旷日持久,恐二家俱弊,非良算也。若将军退舍,吾执俨而东,将军徙民西旋,不亦可乎!’天锡谓诸将曰:‘猛书如此;吾本来伐叛,不来与秦战。’遂引兵归。李俨犹未纳秦师,王猛白服乘舆,从者数十人,请与俨相见。俨开门延之,未及为备,将士继入,遂执俨。”<sup>[7]</sup>王猛智取李俨夺回枹罕,先以书信劝退凉军,再以白帽便服轻车入城,伏兵相继涌入这一“诈城”之举,表面是战术机变,实则是将枹罕这一边镇“做入”前秦疆域的过程性实践,军事占领与政治接收在同一行动中完成。

收编敌方力量也是疆域生成的另一维度,“建熙十年以车骑大将军败桓温于枋头,威名大震,太傅上庸王评深忌之,垂遂出奔秦。苻坚闻垂至,大悦,郊迎,执手,礼之甚重。王猛恶垂雄略,劝坚杀之,坚不从。以为冠军将军,封宾都侯,历京兆尹。”<sup>[7]</sup>369年,慕容垂投奔前秦,苻坚大喜接纳,王猛深知慕容垂有雄略,建议除之,苻坚未从。苻坚的宽容并非单纯个人品德,而是帝国建构的战略实践,通过吸纳慕容垂及其部众,前秦获得了前燕内部的情报与未来的向导,次年王猛灭燕,以慕容令出任参军充当向导,昔日的收编转化为今日的军事资源,疆域正是在这种收编—转化—拓展的循环中不断生成。

“匈奴右贤王曹毅、左贤王卫辰举兵叛,率众二万攻其杏城已南郡县,屯于马兰山。毅寻死,分其部落,贰城已西二万馀落封其长子玺为骆川侯,贰城已东二万馀落封其小子寅为力川侯,故号东、西曹。”<sup>[5]</sup>365年,苻坚亲征讨伐匈奴曹毅、刘卫辰,击败后即在朔方安抚降众,从征伐到镇抚的转换,标志着这一区域从前秦的“征讨对象”转变为“统治范围”。前秦的军事统一进程,始于永和六年(350年)苻健入据关中,止于太元元年(376年)灭前凉、代国,历时二十六年。传统叙事往往将这一进程描述为苻坚、王猛“雄才大略”的必然结果,但回到具体的历史情境,这一进程充满了不确定性与策略性选择。苻健入据关中之战,是前秦军事实践的起点,后赵崩溃后,关中地区陷入混乱,杜洪、张琚等地方势力各自为政。苻健的选择是“西据关中”而非“东取洛阳”,这一决策并非预设的战略规划,而是在具体情势中的决断。据《晋书·苻健载记》,苻健曾与部众商议:“关中形胜之地,昔汉高祖因之以定天下,吾当先据之。”实际情境中,苻健面临的是“或留或去”的两可之选,其决策是在对各方势力消长的判断中做出的。

苻坚时期的军事扩张,还呈现出“机会主义”的实践特征,建元元年(365年)前秦攻取前燕的洛阳,建元二年(366年)前秦与东晋在襄阳对峙,建元三年(367年)前秦平定内部叛乱,建元四年(368年)前秦灭前燕,这一系列军事行动并非按部就班的战略推进,而是对各方势力变动做出的反应。前燕的灭亡,主要归因于前燕内部的权力斗争与政治腐败,前秦的胜利更多是“乘人之隙”而非“实力碾压”,慕容垂投奔前秦后,苻坚立即决定伐燕,这种决策的时机选择,体现了军事实践中对机会的把握。淝水之战前的军事动员,则是前秦军事实践从“机会主义”走向“计划主义”的转折点,太元八年(383年)苻坚下诏大举伐晋,“戎卒六十余万,骑二十七万”,这种规模的动员已超出应对具体机会的反应,而是基于“天下已定”判断的战略进攻。这种转变的问题在于:前秦此前的军事成功,建立在灵活应对机会的实践模式之上;而淝水之战的计划性进攻,使军队陷入了一种不同于以往的情境,当战争进程与预期不符时,军队的应变能力与凝聚力便暴露出脆弱性。

## 2、制度创设实践:统治秩序的落地

制度并非一套先在的文本框架,而是在政策制定、官僚选用、律令推行中逐步“落地”的实践过程。前秦的制度建构,始终处于不断调试、修正与生成的动态之中。“清河王苻阳,

坚之从弟也。以罪徙边，阳与故长史贾玄硕等谋反，事觉，坚问其状，阳曰：陛下法太严，臣等不堪其忧，故欲为乱耳。坚涕泣曰：汝辈何至于此！乃原之，徙阳于凉州。”

“秦汝南公腾谋反，伏诛。腾，秦主生之弟也。时秦主坚以腾谋反，诛之，并其党与。”“坚以腾生母弟，特原其妻子，不诛。”<sup>[5]</sup>苻坚对宗室叛乱的一再宽容姑息，导致了更大规模的内乱，这一教训促使苻坚不断调整法治实践——既需维护宗室团结，又须强化法纪权威。王猛整饬吏治、打击豪强，“无罪而不刑，无才而不任”，正是法制实践的具体展开。

官僚选用是统治秩序落地的关键环节。前秦采取多途径选贤求才之策，王猛由布衣擢升为重臣，即是最典型案例。苻坚与王猛的关系并非事先设定的君臣结构，而是在一次次共事中生成的实践伙伴——从“谈得十分投契”到共定灭燕大计，从处置内乱到推行新政，君臣二人在实践中不断确认并强化这一统治秩序。

徙民政策也是统治秩序中的重要实践。前秦将关东鲜卑、乌桓、丁零十万户徙至关中，充实近畿便于控制；又将氏族十五万户移至关东，分置于要镇加强控制新征服地区。这一政策不是一次性完成的“制度设计”，而是在征服进程中持续调整的实践：每一次徙民都针对具体地区、具体族群，每一次安置都需根据当地情况灵活处置。通过徙民实践，前秦将人口这一政治要素在空间中重新配置，使统治秩序在地理层面“落地”。<sup>[9]</sup>

### 3、文化整合实践：认同的建构过程

文化认同不是自然存在的集体心理，而是在儒学倡导、礼仪建构、华夷观念重塑中持续生成的实践过程。前秦的文化整合，始终以“建构”为核心逻辑。“坚亲临太学，考学生经义优劣，品而第之。问难五经，博士多不能对。坚自是每月一临太学，诸生竞劝焉。”苻坚八岁即请老师进行儒学教育，即位后广立学校，每月亲临太学，考察学生经籍义理，甚至“博士多不能对”。这一细节可以看出苻坚的儒学实践不仅是向下教化，更是统治者自身的持续学习与君臣之间的学术互动。通过学校制度、君臣论学，可以看出儒学从前秦统治者的个人修养扩展为整个统治集团的共同实践，进而渗透到社会治理的各个层面。

华夷观念的重塑是最深刻的文化整合实践。“苻洪，字广世，略阳临渭氐人。其先有扈氏之苗裔，子孙强盛，世为氐酋。”前秦氐人声称“有扈氏之苗裔”，有扈氏为大禹之后。这一祖先传说的重构，并非静态的族源叙述，而是在特定政治情境下主动进行的认同实践。苻坚送吕光出征西域，面授机宜曰：“西戎荒俗，非礼义之邦。羸靡之道，服而赦之，示以中国之威，导以王化之法，勿极武穷兵，过深残掠。”苻坚征讨西域时强调自己的“中国”身份，希望用教化征服对方。在这一话语实践中，“中国”不再是与“夷狄”对立的地理概念，而是前秦统治者在实践中不断宣称、不断强化的政治身份。通过重构祖先传说、宣示“中国”身份、推行儒学教化，前秦逐步将自身从“氐人政权”建构为“中华王朝”。<sup>[11]</sup>

### 4、疆域治理实践：帝国的日常运作

帝国的存在最终体现为日常治理的持续运作。地方管控、部族安置、赋税推行，这些看似琐碎的日常实践，恰恰是帝国“被做出来”的根本方式。中央的权力在地方管控中渗透到基层社会。“于是分幽州置平州，以石越为平州刺史，领护鲜卑中郎将，镇龙城；大鸿胪韩引领护赤沙中郎将，移乌丸府于代郡之平城”前秦在统一北方过程中，逐步建立起覆盖全国的护军制度。护军不仅是军事驻防点，更是中央权力在地方的常设机构，负责镇抚、监察、征发等一系列治理事务。通过护军制度的施行，前秦将军事征服的空间转化为了日常统治的网格。

部族安置实践则体现了治理的灵活性与过程性。“建节将军邓羌讨卫辰，擒之于木根山。九月，坚自聪马城如朔方，巡抚诸夷。十一月，坚还长安以曹毅为雁门公，刘卫辰为夏阳公，各使统其部落。”365年，苻坚讨伐曹毅、刘卫辰后，即在朔方安抚匈奴降众。从征伐到安抚，从敌对到统治，这一转换不是自然发生的，而是通过具体的安置措施——分配土地、授予官职、调解纠纷——逐步完成的。每一次部族安置，都是将“他者”转化为“编户”的实践过程。

赋税徭役是帝国日常运作的物质基础。前秦注重农桑，兴修水利，推广区田法，取得“田畴修辟，仓库充实”的效果。从长安至诸州，“夹路树槐柳，二十里一亭，四十里一驿，旅行者取给于路，工商贸贩于道”。这一景象不是静态的“经济繁荣”描述，而是帝国日常治理持续运作的结果——道路修缮、驿站设置、商旅保护，每一项都是治理实践的具体展开。

日常治理的最终指向是使帝国成为被统治者“习以为常”的生活世界。当枹罕百姓在秦军占领后继续耕作，当洛阳商贾在新政权下继续贸易，当徙至关中的鲜卑人在新家园生息繁衍，前秦帝国便不再是外在的统治机器，而内化为人们日常生活的背景与框架。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帝国成为了一次次具体实践被“做出来”的政治体。

综上所述，前秦帝国的建构不能被还原为若干制度条文或重大事件。军事统一通过征伐、整合、收编、镇抚使疆域动态生成；制度创设通过政策制定、官僚选用使统治秩序落地生根；文化整合通过儒学倡导、礼仪建构、使认同逐步形成；疆域治理通过地方管控、部族安置、赋税推行使帝国日常运作。前秦帝国不是一个先在的实体，而是在这四重实践持续展开的过程中不断生成的产物。这一“过程性”视角，有助于我们超越静态的制度史与事件史叙事，真正进入十六国历史的生成现场。

### 三、 实践断裂：重新理解前秦的“速兴”与“骤亡”

传统史学在解释前秦灭亡时，往往会罗列几点原因：民族矛盾不可调和、苻坚个人“妇人之仁”、制度不健全等等。这些解释当然各有道理，但它们共享一个潜在的前提——把前秦当作一个具有某种“本质”的实体，其兴衰取决于这个本质是否完备。但如果换一个视角：帝国不是一个静止的实体，而是一个动态生成的过程。那么前秦的“速兴”与“骤亡”，就不应该问“它的本质发生了什么变化”，而应该追问“支撑它运转的那些实践活动是如何建立起来的，又是如何断裂的”。

所谓“帝国”，在动词存在论的视野下，并非某种拥有固定本质的事物，而是由多种实践类型如军事征服、统治治理、民族整合、文化认同等在时空中持续互动、相互建构而形成的过程性存在。因此，我们应当把追问方式从“前秦是什么”转向“前秦如何生成”。兴盛不是本质的完善而是多元实践达成了高度协同，行动者的目标达成一致从而使政治关系不断生成；崩溃也不是本质的腐朽而是核心实践链条发生断裂，行动者关系瓦解从而使秩序失效。

前秦能够在短短十几年间统一北方，从实践论的角度看，关键在于军事、统治、民族、文化四重实践形成了高度协同。

军事实践层面，苻氏集团以氏族核心武装为基础，先后吞灭前燕、前凉、代国。但更具决定意义的，是军事实践与统治实践的相互生成：每征服一地，前秦随即实施“军事殖民”策略，一边驻扎军队维持威慑，一边嵌入治理网络进行管理。这种“战”与“治”的无缝衔接，使军事胜利迅速转化为统治的连续性。

统治实践层面，前秦突破了十六国常见的“胡汉分治”模式。苻坚与王猛推动法制建设，提倡“德化为先、礼法并用”的治理理念，通过多途径选贤任能，使统治实践从部族习惯法层面逐步转向成文法层面。这套治理体系的有效运转，为其他实践提供了制度保障。更重要的是，统治实践与民族整合形成了良性循环。通过兴办儒学教育，推崇儒家经典，同时兼容佛

教、玄学，前秦建构起一种超越单一族群认同的文化氛围。原本由氏族建立的政权，逐渐生成“华夏正统”的自我认知。氏族核心的军事力量、汉化官僚的治理体系、多元包容的文化政策，三者相互支撑、彼此强化——这正是前秦能够快速崛起的实践基础：不是制度的静态完备，而是实践的动态协同。

淝水之战之所以成为前秦命运的转折点，不在于它暴露了前秦“本质”的虚弱，而在于它引爆了多重实践链条的连锁断裂。军事实践的断裂最为直接，前秦百万大军，本质上是多元族群的临时聚合，其作战有效性高度依赖核心部队的示范效应与指挥系统的协同能力。然

而，苻坚做出“舍大军于项城，以轻骑八千兼道赴之”的决策后，军事实践的有效性遭遇双重瓦解：一方面，统帅脱离主力，造成指挥系统的空间断裂；另一方面，先锋与后援的时空分割，使军事实践丧失了连续性。<sup>[8]</sup>洛涧之战梁成部被歼，淝水阵前“稍退”命令引发秩序崩溃，暴露的正是前秦军事实践的内在脆弱性——其有效性高度依赖核心与外围的即时协同，一旦协同断裂，多元武装便从战斗整体退行为各族士兵的离散集合。朱序那句“秦军败了”之所以产生致命效果，正是因为击中了这个断裂点。

但军事断裂并非孤立事件，它与统治实践的失效互为因果。战前，前秦统治实践的有效性建立在“多元整合”模式之上：通过吸纳各族豪酋进入统治精英层，赋予慕容垂、姚芸等人高位，换取他们对前秦政权的认同。然而，这种整合模式隐含深刻的矛盾：被整合者的忠诚是基于当时的情景，并非发源于内心的对前秦抱有认同感。当军事实践遭遇挫折，统治实践的有效性立即面临检验——那些本为“合作者”的豪酋与前秦迅速脱离。慕容垂以“巡视河北”之名脱离溃败现场，姚芸后来的背弃，并非个人品质问题，而是这种统治实践的内在逻辑所注定的。

更深层的断裂发生在文化认同实践层面。前秦的文化整合不可谓不用心：苻坚本人对儒学、佛教、玄学兼收并容，推崇儒教、兴办学校的举措，确实在一定程度上建构起超越族群界限的文化认同。但淝水之败暴露出这一文化实践的有限性——它更多属于上层精英的认同建构，未能真正转化为各族群普通行动者的实践目标。苻坚本人深受汉文化浸润，以“王化天下”自任，试图以仁义取天下，却又无法摆脱氏族豪强的政治逻辑。这种文化认同与实践目标的内在分裂，使其在面对慕容垂、姚芸等人时，陷入“重小信而轻社稷”的矛盾境地。文化认同未能转化为约束行动者行为的现实力量；它建构了象征层面的合法性，却未能生成有效的控制机制。前秦的政治秩序始终处于“生成中”而未真正“生成”——这正是文化认同实践的结构困境，也是前秦崩溃的深层根源。

将上述断裂置于整合度视角下审视，前秦崩溃的过程性本质愈发清晰。兴盛时期，军事、统治、民族、文化四重实践保持高度协同：军事征服为统治扩张提供前提，有效统治为民族整合创造条件，文化认同为军事和统治实践赋予合法性。这是实践整合度的峰值状态，也是前秦能够“速兴”的深层原因。淝水之战成为整合度瓦解的触发点，军事实践的失效首先打破了这个协同系统，使其他实践类型骤然暴露于压力之下。四重实践从协同走向离散，从相互支撑走向相互拆解——帝国不是“本质”变了，而是生成它的实践链条一根根断了。从这个角度看，前秦的“骤亡”便不再神秘。所谓“骤”，并非没有过程的突变，而是多重实践链条同时断裂引发的系统性崩溃。当军事实践无法凝聚各族武装，当统治实践无法维系合作者忠诚，当民族整合实践无法消除族群边界，当文化认同实践无法提供超越性认同——这四重失效的叠加，意味着帝国的解体。苻坚最终困守邺城，身死国灭，不是因为他的“本质”腐朽了，而是因为生成他的实践网络已然瓦解。

前秦兴亡的实践论阐释，或许可以为我们理解古代政权兴衰提供一种新的路径：不是追问“帝国本质”的变化，而是追踪实践链条的建构与断裂；不是静态归因于“民族矛盾”或“个人失误”，而是动态分析实践连续性的维系与丧失、实践有效性的达成与失效、实践整合度的耦合与瓦、实践整合度的耦合与瓦解。前秦的历史教训在于，一个速兴与实践协同的政权，其骤亡也根源于实践整合的失效，这或许正是动词存在论视角带给我们的启示。

## 参考文献

- [1] 赵汀阳. 四种分叉[M].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7.
- [2] 黄烈.关于前秦政权的民族性质及其对东晋战争性质问题[J]. 中国史研究,1979(1):91-104.
- [3] 徐扬杰.淝水之战的性质和前秦失败的原因[J].,1980,0(1):0-0.
- [4] 孙祚民.处理历史上民族关系的几个重要准则——读范文澜《中国历史上的民族斗争与融合》[J].历史研究,1980(5):37-48.
- [5] 房玄龄,等.晋书[M].北京: 中华书局, 1974.
- [6] 司马光.资治通鉴[M].北京: 中华书局, 1956.
- [7] 崔鸿.十六国春秋[M].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37.
- [8] 田余庆.东晋门阀政治[M].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9.
- [9] 唐长孺.魏晋南北朝史论丛[M].北京: 中华书局, 2011.
- [10] 马长寿.碑铭所见前秦至隋初的关中部族[M].北京: 中华书局, 1985.
- [11] 胡鸿.能夏则大与渐慕华风: 政治体视角下的华夏与华夏化[M].

## The Practice of Creators:The Construction of the Former Qin Empir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Verb Ontology

Tang Jiepei

(Beijing Union University,Beijing,10080)

**Abstract:** Research on the history of the Sixteen Kingdoms has long been dominated by the “sinicization paradigm,” which attributes the success of ethnic minority regimes to their approximation to and imitation of Huaxia civilization. As the first non-Han regime to unify northern China, does the historical significance of the Former Qin lie solely in the success of its sinicization? When we regard the Former Qin as an “imitator” rather than a “creator,” do we overlook the most essential mode of existence of historical actors? Zhao Tingyang proposes a shift “from the observer’s horizon to the creator’s horizon,” understanding human existence as a transitive creative activity—“*I create, therefore I am.*” This philosophical turn offers a new possibility for reinterpreting the Former Qin: not “how the Former Qin sinicized,” but “how the Former Qin created”; not “whether it conformed to existing norms,” but “how it forged new norms.” Adopting verb ontology as an analytical tool, this paper argues that the imperial construction of the Former Qin was a “practice of creators.” Without ready-made templates, the Di ruling group, together with diverse actors, dynamically generated an imperial order through four interwoven practices: military unification,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 cultural integration, and daily governance. Its rapid rise stemmed from the high synergy of multiple practices, while its sudden collapse resulted from the systemic rupture of practical chains. Thus, this paper attempts to transcend the static sinicization paradigm and provide a new processual and generative perspective for the study of ethnic regimes in the Sixteen Kingdoms period.

**Keywords:** Verb Ontology; Former Qin Empire; Creator's Practice; Practice Rupture